

##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 月 22 日(二)10:00~11:30

地點：陽明大學醫學館 3 樓 312 室

主持人：醫學系凌憬峯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褚衍俐

### 壹、學生代表提出之討論事項：

討論一、大六完全就是被當作 INTERN 來使用，教育政策制定者和臨床單位是否有嚴重歧異存在？

說明：部份醫院對於六年制的學生定義不清，有部份醫院稱同學為 intern、有部份醫院稱為 clerk 2、有部份醫院稱為 subintern，因名稱不同做的事情也有所不同，不知是否能針對同學該執行的醫療程度與職務有更明確的定義。

#### 各教學醫院回覆：

北榮：在學生進院實習前已行文全院醫療、護理單位，針對同學床位，執勤時間進行相關規範，但第一屆六年制與舊制同學一同實習，多少會有混亂的情況產生，仍會加強宣導讓相關醫療人員更清楚職務規範。

高榮：執行方式同北榮，若有混亂之情況仍會加強宣導。

中榮：院內正在召開實習會議，針對學生進入臨床單位所需學習到之內容及義務進行規範，望讓同學能經過第六年實習後能順利與 PGY 接軌。

亞東：目前特別替陽明醫學生安排相關課程，讓同學能有先備知識進入臨床能更順手，且訓練時間與過夜學習皆依學系規範辦理。

北市聯：同學在進行選修實習時夜間學習不超過 10 點，照護病床數約 3~5 床，皆依規範執行。

另針對 procedure 部份，牽涉病人安全問題，故需視實際病人情況而定，學生在執行前可先徵詢教師或住院醫師之同意且隨侍在旁再執行其醫療行為，以避免有醫療糾紛等問題產生。

討論二、歷年成績太晚出來(因為有部分的人還在附醫，影響到全班 PGY 申請)。

#### 回覆：

1. 由系上先上簽鎖住學期成績的校排名，以便同學可以按時繳交成績申請 PGY，鎖住學期成績的校排名，可以避免補登分時造成排名異動，並且於計算加權總平均時，排除缺成績的科目；例如：醫五下學期共有 14 個必修，缺少附醫實習成績的

同學，他的加權總平均將會以 13 個有成績必修做加權計算(排除尚未補齊之實習成績)，再進行學期校排名。

2. 本系是唯一一所實習期程規劃為大五 48 週大六 36 週之醫學院校，故申請 PGY 可能有部份學生因大五先至姐妹校實習回國後補齊大五核心實習的情況，其成績無法即時進入成績系統進行計算等問題，未來可能考量將實習期程改為大五 36 大六 48 週之規劃。
3. 本系因在實習期間保障同學的多元實習機會，故未來可能仍會有許多彈性與公平間相衝突之問題，未來將提早與該屆同學商議，以達共識。

討論三、其他醫院 PGY 面試與北榮 OSCE 時間撞期，北榮不肯改時間。

回覆：因 OSCE 為一高規格之考試規模，需安排考官、標準化病人及考務人員等數名，改時間會遇到沒有考官等相關人力物力等問題，故仍期望學生能予以權衡能儘量參與 OSCE 教學性考試，倘若學生遇到 PGY 面試等問題需取消，也提早告知與說明，以利承辦單位了解，勿無故不到。

討論四、陽明外調時間太晚，來不及在 PGY 申請截止前送出報名資料。

說明：本系因外調時間為 11~1 月間，申請 PGY 時間為 12 月左右，學生可能於該區間於中南部或國外實習，無法親自準備相關報名文件。

回覆：若學生於其他地區實習不便申請相關文件，可轉請系辦予以協助，未來也可於選院小組交接時，給予些許準備文件上之提醒，讓學生能提早了解需準備文件予以提早備妥。

貳、報告事項：

事項一、各教學醫院間需達成訓練之等同性(comparability)及評估之等效性(equivalency)，進行說明並規劃採用之作法，敬請討論。

說明：

<等同性>

1. 是否設立統一大綱之計畫書內容？包含教學目標、課程內容、教師陣容、工作內容(夜間學習與照顧床數等)、評量辦法等，請教學醫院協助撰寫，以利確認目標相同。
2. 撰寫於計畫書上之內容，需與實際教學相符合，如一週一次教學門診/教學迴診，即需實際安排該項課程，並留存相關文件檔案，以利屆時委員查核，另成績評核標準，亦需清楚列出學生成績之組合。

3. 各院完成之計畫書請副本回傳一份醫學系，收齊後即委請學科主任進行審查是否為教學等同性，待確認後即可存檔。

<等效性>

1. 是否討論用統一之測驗方式進行學生表現等效評估。
2. 目前各教學醫院已使用本系設計之考核表進行學生學習評核。
3. TMAC 委員會議討論若學生送至 AB 兩家醫院實習，兩家醫院應使用相同之測驗方式進行學生表現評核，非僅使用統一考核表。
4. 提供參考：某校某醫學系統一於一個時間內，使用統一考題，進行統一測驗，考核表與測驗成績一併回覆醫學系。

決議：

1. 學系將撰寫統一之各科實習醫學生臨床實習計畫書供教學醫院參考，請各院依學系計畫書進行評估是否能提供學系要求之內容，以利達到等同性。
2. 請各院提供內外婦兒科實習課程負責人，以利學系之內外婦兒科學科主任，定期安排會議/視訊，進行教學目的與目標溝通與討論，逕而轉達單位內臨床教師與相關授課師資(含總醫師/住院醫師)了解其目的；也可經由定期會議了解學生學習歷程(學術成就、獎懲紀錄等)。
3. 每學期之臨床實習委員會，協請教學部主任報告該院內外婦兒科之實習成效(如學員滿意度等)，以利了解學生於醫院實習之回饋與情況。
4. 評核成績的計算方式與頻率是否需各教學醫院完全相同？以客觀角度來看在合理且適度範圍內之次數應為可接受範圍，但仍需再與 TMAC 委員會議時再討論，若有進一步回答即再轉知各院教學部主任知悉。

事項二、擬請推薦教師新聘升等外審專業審查委員。

說明：

1.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院教評會應先將當事人之著作分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數由各學院自訂，一次至少應送三位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2. 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且有應利益迴避關係之人，不得擔任外審委員。

3. 現新聘升等送審教師專科細分且研究領域廣泛，對於選定適合且專業之外審委員實為困難，因此，擬請推薦專業外審審查委員，俾利送審作業完善。

決議：

1. 請各學科能推薦適任之外審委員名單予本校教評會。
2. 教育部網站雖有相關名冊，但因無法即時更新，故是否仍委請學科主任協助向專科醫學會索取分科名單，以利屆時進行審查作業。

參、TMAC 新制評鑑自評報告”第二章醫學系及第五章教育資源”之題目與填答方向討論  
(資料如附件)，請各院之資料於 108/2/15(五)前回覆，以利彙整。

第二章	第五章
2.1.1.2	5.2.3
2.1.1.4	5.3.0
2.1.2.4	5.3.1
2.1.2.6	5.3.2
2.1.2.7	
2.1.3.0	
2.1.3.1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